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晓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0）。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提名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32)。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通讯表决票；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陈红浪女士简历

陈红浪，女，1969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曾任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副总经济师。

陈红浪女士在中石化西南石油局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